法治教育扎根

臺高院、臺南地院舉辦中小學教師法律研習營

臺高院首度與基市合作推廣校園法治教育 南院並辦學生法治研習

【本刊臺北訊】為落實「司法為民」理念，並期提升中小學教師法律素養，使法治教育往下扎根，臺灣高等法院積極推廣校園法治教育，8月23日首度與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合辦「102年度基隆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師法律研習營」，計有近百位教師參加。

研習營由臺高院洪光燦行政庭長、基隆市教育處李國春副處長共同揭開序幕。李副處長首先感謝臺高院提供教師法治專業訓練之機會。洪庭長致詞表示，臺高院有感於平日「與民有約」活動在法治教育推展上之不足，乃決定走出法院，積極推廣校園法治教育研習；法律與每個人生活息息相關，而法院審判需基於民眾之請求或檢方起訴，無法防患於未然，是以法治教育應更積極有效的推動，深植法治觀念，才能有效預防犯罪。洪庭長強調，教育工作者肩負知識傳承及人格教育的重責大任，期藉此課程豐富老師的法治素養，進而將法治觀念傳播給莘莘學子，以提升下一代的民主素養及法治教育，厚植民主法治的根基。

此次研習課程，由臺高院王國棟庭長與鄧振球庭長分別講授「教師輔導管教學生之權責」及「刑事訴訟程序人權之規定與案例」，透過校園近來發生的案例、相關規定及法院判決，解說校園中可能遇到的各種法律問題，深入剖析教師從事教學或輔導學生時的權責，並詳細介紹刑事訴訟程序中人權保障之相關規定及法院判決實例。研習內容生動、豐富多元，貼近校園生活。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院日前與臺南地檢、臺南市觀護協會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共同舉辦「102年度學生法治教育成長營」暨「102年度中小學教師法治教育研習營」。

在教師法治教育研習營中，臺南地院林勤純院長與臺南市觀護協會林昭榮理事長，期許參與的教師能藉此機會充實法治知能，並融入於教學、輔導實務上。研習課程由臺南地院劉如蓉主任觀護人介紹「懲罰與保護」並濟的少年觀護處遇，如何融入修復式少年司法核心價值與實務操作模式；臺南地院少年及家事庭謝瑞龍庭長在實務案例探討中，分享自身與少年接觸的經驗；臺北地檢劉承武主任檢察官則探討如何善用輔導管教權來防治學生濫用藥物、沉迷網路及性交易等偏差行為。教師除充實相關法治知能外，也吸收了不少管教與輔導的相關經驗和技巧。

學生法治教育成長營則安排法官、檢察官、觀護人等專業人士，介紹刑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基本的法律概念，並帶領學員參觀法院、介紹法院成員之職務，了解法院及法庭的運作。活動中特別介紹毒品對身心的危害，學員並透過課程了解青少年非行處遇。最後的「法律劇場」，由學員分別扮演法官、檢察官、少年等角色，體驗開庭審理的氛圍，也為活動畫下精彩的句點。

桃院陳晴教院長談刑事證據實務

【本刊桃園訊】為增進法官審判業務之專業學養，桃園地院日前舉辦刑事實務研討會，由陳晴教院長主講「證據能力與證據力實務案例」。

陳院長分別就「證據法則」、「無罪推定原則」、「自由心證」、「證據能力之排除」、「傳聞法則」及「被告與共犯之自白」等幾項重要刑事證據法則作深入淺出之論述，並簡單介紹美國聯邦證據法有關傳聞法則之例外情形與案例，以及分享個人審判經驗上所處理過之實際案例。陳院長指出，維護社會安定秩序雖為執法之目的，但人權之保障更不容輕忽，法院應妥適審酌證據能力與證據力，才能在保護人權與社會整體公共利益間取得平衡。

有關證據之論斷法則，陳院長表示，在1300多年前的唐律中即有，顯見古聖先賢之智慧，最後並勉勵同仁「學習為快樂之本，準備為成功之母」，期許同仁在工作職能與法律專業領域上都能更上層樓。

澎院首次舉辦村里幹事司法宣導座談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為加深轄區村里幹事對現行司法運作與重要法律新制之認識，日前首次舉辦村里幹事司法宣導座談會，由黃麟倫院長主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賴淨明副處長及村里幹事60餘人參加。

黃院長致詞表示，村里幹事是基層的中堅，在第一線接觸民眾，瞭解民眾的心聲，希望村里幹事能成為法院與民眾溝通的橋樑，使民眾瞭解司法運作、重要法律新制與各項便民措施，進而保障民眾的權益。接著介紹新設立之高雄高分院澎湖庭，以及澎院家事服務中心之社會資源轉介服務與免費無線網路等。

隨後由吳宏榮法官講解行政訴訟新制及家事事件法；郭山水司法事務官介紹非訟事件、不動產拍賣及通訊投標業務；法扶澎湖分會宣導法律扶助措施及申請流程等。

臺南地院響應紫絲帶反暴力宣導活動

【本刊臺南訊】為提醒民眾對婦女受暴議題之關注，臺南地院於日前由李杭倫行政庭長、少年及家事庭謝瑞龍庭長、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曹愛蘭局長、家暴防治中心鄭妙君主任、勵馨基金會駐臺南地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與婦女團體代表及院內同仁等，在臺南地院一樓中庭，共同配戴紫絲帶，宣示「不使用、不容忍暴力，不對暴力沈默」之承諾，並展開為期一週之受創婦女與兒童之藝術創作品展覽。

此次在法院公共空間策展，除可使社會大眾感受受暴者走出創傷之勇氣與生命力外，更宣達法院作為防治暴力之最後一道防線，維護司法正義之決心。

宜蘭地院於童玩節舉辦司法廉政宣導

【本刊宜蘭訊】宜蘭地院日前於「2013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活動現場，舉辦「司法廉政反貪宣導活動」，除備各種法院文宣資料供民眾取閱外，並以遊戲、有獎問答及連署等活動，宣導當前司法改革、反貪倡廉之政策及作為，期藉此與民眾面對面溝通互動機會，將司法廉政觀念植入人心。

提升專業知能

李茂生教授談量刑問題 理論實務兼具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院日前邀請臺灣大學李茂生教授演講「司法院量刑系統與量刑標準之問題」，審檢辯及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陳招雲院長等百餘人與會。

李教授先從最高法院近期進行死刑量刑辯論後所製作之數個刑事判決切入，指出最高法院對於死刑量刑判斷標準，係基於被告人格形成過程及其他相關背景資料，以實證調查方式進行評估，決定「被告是否已經達到必須用極刑予以終局排除於社會之外」，進而推論，人格責任論才是實務上決定量刑的關鍵點。司法院近日公布之量刑系統，雖然試圖將量刑程序歸納為去人性化的判斷邏輯，然而該系統所分析出各法條之量刑因子，是否能適切的使用於各類型刑事案件，仍不無疑問。

李教授接著表示量刑的公平性與法官個人人生經歷與學養、區域差別情境下的職場氛圍、社經文化等息息相關，根據刑法第57條所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各款事項，本即已賦予檢、辯雙方證明之義務，經由辯論的過程讓審判者形成量刑的心證，而量刑證據的收集更須結合精神醫學、教育學、社會學、心理學等各相關領域完成司法鑑定。

李教授並說明在其所採取之結果反價值理論（主張違法性應客觀的加以掌握，其判斷對象僅限於現實上存在的客觀事態）下，與實務現所採取之行為人人格責任論所造成的責任限度向上無限堆疊的結構形成區隔，並得以在有上限的責任限度內進行刑法第57條各款量刑事由之評量，避免非屬於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之因素混淆入量刑程序中。

秋花絢麗



隨意草

隨意草，每年八月開花，色粉紅，清新脫俗，姿態優雅，像一隻隻可愛的粉紅色小鯨魚。原產於北美洲，屬多年生草本，生性強健，喜好潮濕介質，適合種於溝旁池畔，花莖匍匐於地，易生多株幼苗，常自行繁殖，被稱為是一種會「聽話的植物」，因以得名。

圖．文／周國隆（前公懲會委員）

竹、苗、花院健康講座

孫安迪談調節免疫 樂活養生

【本刊新竹、苗栗、花蓮訊】為維護同仁身心健康，新竹、苗栗及花蓮地院日前分別邀請臺大醫院口腔內科主治醫師孫安迪博士到院分享身心靈保健經驗。

孫醫師從事免疫研究和臨床診治已30餘年，長期從事免疫與癌症預防等工作，著有多本養生書籍，並擔任天津、上海、湖北等醫科大學客座教授。

孫醫師以紓壓、抗疲、調節免疫之相牽連性，說明人體是一個開放的複雜組織，最重要就是維持體內環境的穩定，儘量使外在環境的變遷與內在的環境協調；而要維持體內環境穩定，先讓免疫系統、神經系統及內分泌系統組成的網絡達到平衡狀態，壓力過大或過勞都會使這個網絡失調，最後逐漸演變成身心疾病。內科身心疾病以心血管疾病最具危險性，如企業家溫世仁先生及政大廖風德教授都是因為過勞，造成心血管疾病而英年早逝。要讓網絡平衡就要適度減輕壓力及腦力疲勞以預防過勞，並適當補充葡萄糖、優質蛋白質及適量的鋅（食療法），另外養成運動習慣，多接觸大自然，呼吸綠色植物所釋放的芬多精、負離子能幫助舒緩壓力、平衡自律神經（運動療法），平時保持規律睡眠及作息，使身心愉快（生活療法），就可自然排毒，防癌、治萬病。

孫醫師並介紹對免疫、抗壓、排毒有作用的各種中草藥，並分享自創的安迪養生湯；將黃耆4錢、枸杞3錢與紅棗3錢，以2碗水熬成 1 碗，可增進免疫能力，並可依個人體質配其他藥材。

孫醫師也分享禪修心得，並帶領同仁體驗簡易的身體動作，藉由感覺自身能量的韻律流動，進而調身、調息、調心，以悠然卻不失規律之態處世，樂活在人間。

法訊

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判字495號裁判，已上司法院網站。

萬國雜 190期 生物科技專欄 法學論述 台邊法講座 財團法 萬國法律 JUDICIAL 司法 訂閱辦法 如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司